

渭南市临渭区信访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区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信访条例》和上级信访部门的方针政策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指示和意见，研究起草全区信访工作规范性文件，安排部署全区信访工作。

2、承担全区的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负责处理通过信访渠道寄送区级领导同志的群众来信和境外人士的来信；负责受理、交办、督办群众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问题和意见。

3、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同志批转的信访事项；承办区级领导同志交办和新闻媒体转送的信访事项；承办向本局机关提交的人民来信；向同级或下级单位交办信访案件，督办各级信访案件和信访问题的查处，催办处理结果，通报重要信访问题的查处情况。

4、协调处理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事项参与查处有关重要、特殊和不宜向下交办的信访案件；承办涉及地方问题的军队来信和来访的接待工作；积极参与处置突发信访事件。

5、承担各级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负责全区矛盾排查、调处化解和信访稳定责任追究工作。

6、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负责全区信访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开展信访业务调研和交流，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代表区政府履行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职能，负责办理应由区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督促指导全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8、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区上访和越级进京、赴省市上访事项，做好进京、赴省市上访的接待及劝返等工作。

9、开展全区信访情况分析统计工作，编报并发布信访工作信息；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宣传，向人民群众提供有关信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渭南市临渭区信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渭南市临渭区信访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渭南市临渭区信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网信股。

（三）督查办案股。

（四）复查复核股。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我局将按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深入推进“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继续扎实开展基础业务规范年建设活动。严格落实《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抓住信访事项办理七个关键环节，区信访局将通过强化培训、实地指导、督查考核等形式，推进活动均衡开展，全面提升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

二是着力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信访问题的能力，把依法按政策办事和服务群众有机统一起来，带着深厚感情

做好群众工作，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入推进“诉访分离”制度的落实，坚持“法定途径优先”原则，把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导入司法渠道解决；加大对违法信访行为的依法处置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树立法治导向，规范信访秩序。

三是全力控制进京非访和越级集体访。针对今年我区进京访突出反弹的状况，我区将切实加强源头预防，采取得力措施，坚决把涉访重点人稳控在当地。狠抓初信初访办理，落实首办责任，推动信访事项及时就地解决。加大排查力度、灵通信息、京地联动，尽可能把人员稳控在当地、劝返在途中、稳控在外围。对违反信访稳定“三条底线”、化解稳控不力、接劝返不及时，依法处置不到位，导致越级访、重复访、进京非访的，坚决实行责任倒查。

四是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对自排查的信访积案，做到“清仓见底”，严格落实“五包”责任（即：包掌握情况、包思想转化、包解决问题、包息诉罢访、包稳控管理），坚持“五个一”工作法（即：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做到“三到位一处理”（即：合理诉求解决到位，无理诉求教育到位，生活困难帮扶到位，行为违法依法处理），因人施治，因案施策，多措并举，分类处置，全力推进“人要安心”、“事要解决”。

五是依法有效打击，规范信访秩序。对无理缠访闹访、聚众滋事、堵门堵路、冲击政府办公场所等违法信访行为，提早介入，及时收集固定证据，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坚决遏制“以闹求决、以访谋利”等不正常现象。特别是对进京非访人员，该批评教育的批评教育，该训诫的训诫，该拘留的拘留，绝不能姑息迁就，务必把非法上访的势头压下去，依法规范信访秩序。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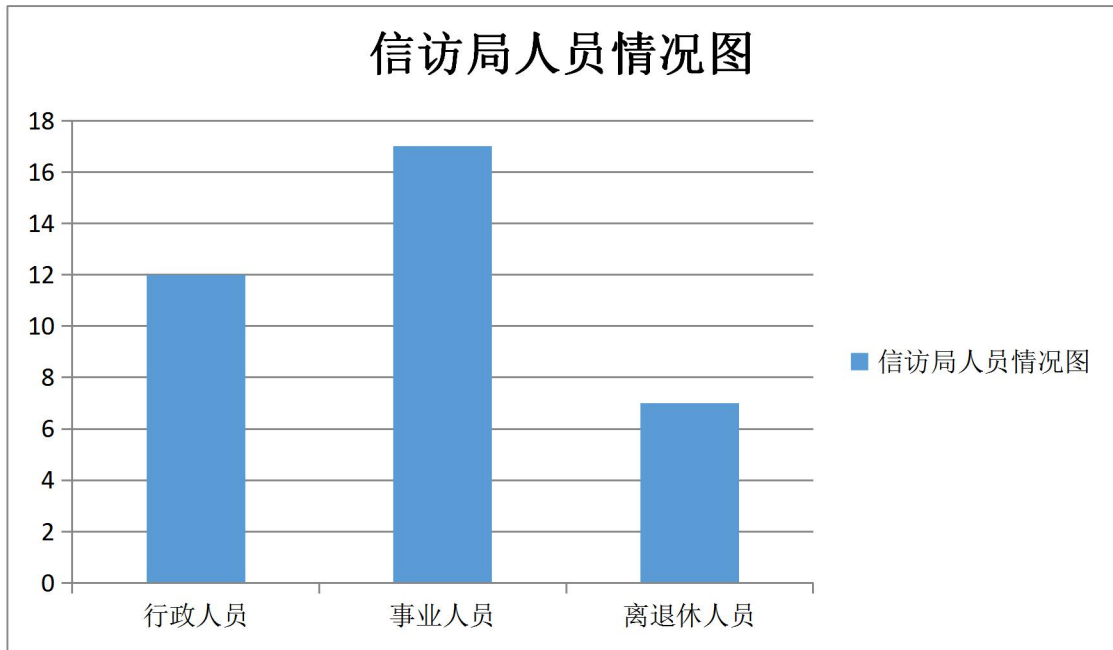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信访局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临渭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预算。

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临渭区信访局（机关）
2	临渭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 1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8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6.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6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8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86.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6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8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6.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6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8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86.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6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86.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44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信访事务（2010308）235.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48 万元，原因是压缩开支；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6.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52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及调整养缴纳老比例；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8.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6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补费。

（4）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16.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4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0 万元，较上年相同。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226.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1.61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养老缴纳比例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8.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65 万元，原因是加大信访案件化解；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资本性支出（310）1.28万元，较上年增加1.28万元。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6.44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26.38万元，较上年减少91.61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养老缴纳比例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8.78万元，较上年增加25.65万元，原因是加大信访案件化解；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1.28万元，较上年增加1.28万元。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

4、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5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020年会议费0万元，较上年0万元减少0万元（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和2020年，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

2020年培训费0万元，较上年0万元减少0万元（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和2020年，本部门无培训费预算。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6.4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8.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信访案件化解。主要包括：办公费 30.72 万元，印刷费 1.16 万元，水费 0.64 万元，差旅费 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9.26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